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建亨致远差异化分红派转:是 每份现金红利0.73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4/6/28, 2024/7/1, 2024/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和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9元(含税)。

本次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总额为135,327,698.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0.2,844,565股,本次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总额为135,327,698.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0.2,844,565股,本次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总额为135,327,698.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0.2,844,565股,本次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总额为135,327,698.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0.2,844,565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483,130.75)-132,377,698.60=0.7342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7342)÷(1+0)=前收盘价-0.7342元/股(含税)。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4/6/28, 2024/7/1, 2024/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除公司自行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股权激励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启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赵文杰、上海科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众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信智信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收到到账款项后依法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QFII取得公司股息红利,由公司以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并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王慧娟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4日,国务院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了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完成的“大容量锂离子电芯精准制造核心技术装备”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负责人杨志明先生作为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之一,同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并现场出席颁奖仪式。

该项目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攻克了高幅挤压涂布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自主研发出高幅挤压涂布模具,实现在模具材料、设计、制造上的关键技术突破;发明联动涂布工艺与装备,大幅提高了涂布效率与一致性;发明涂层的干膜关联测量与精确控制工艺,研制出激光测厚、X/B射线测厚系统,实现厚度与面密度的精确控制;还研发出多级联精工之装备,连续自动化烘培工艺之装备等,大幅提高了膜片制造精度与效率。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此次获奖是对公司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研发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科技进展,持续深耕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促进新增生产力发展,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获奖奖项将为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效应,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彰显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 ●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5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 ●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5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9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建亨致远差异化分红派转:是 每份现金红利0.373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4/6/28, 2024/7/1, 2024/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或转配新股等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34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54,972,372.49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减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增加现金分派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4,011,76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54,972,372.49元(含税),本次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3,646,948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72元(含税)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为0.3734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972,414.6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扣除除息后的计算依据 本次差异化分红扣除除息后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分配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3734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37345元,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3,646,948.00)-94,011,764.00=-0.3700元/股(含税)。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37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4/6/28, 2024/7/1, 2024/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公司全部类型股份的股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启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45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收到到账款项后依法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61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61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61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3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志军 联系电话:0756-21068357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208,661,315 93.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661,315 93.828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彤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董事李建群、王启民、独立董事占小平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福阳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至2025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571,880, 94,5594, 2,150,128, 5,4403, 119,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至2025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1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520,514,373股,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12,765,957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谢嘉湖、桂念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黄浦区西藏中路670号沪办大厦4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772,802,457 93.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802,457 93.828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陆志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副董事长周琳、董事李维刚、宋庆安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史占中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顾明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兼秘书陈琳琳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胡刚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玉群、张声明、朱逸华、技术总监蓝涛未出席会议; 4.董事会秘书马福阳出席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771,348,599, 99,8119, 1,453,739, 0, 0.0001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771,348,599, 99,8119, 1,453,739, 0, 0.0001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暨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771,348,599, 99,8119, 1,453,739, 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771,348,599, 99,8119, 1,453,739, 0, 0.0001

5.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771,348,599, 99,8119, 1,453,739, 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至2025年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771,348,599